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胡筠筠

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

相 對 人 張明凱 住○○市○○區○○里00鄰○○街0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4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抗
告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
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而系爭本票之受款人固記載為相對人，
然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12號之見解可知，若受款人填載發票人之姓名，屬無益記
載事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是系爭本票自不因相對人將
其姓名填載於受款人而成為記名票據，仍應屬無記名票據，
抗告人自得執系爭本票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等語，並聲明：
原裁定廢棄。

二、按票據為一設權證券，即票據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而
為使法律關係明確化，票據行為莫不有一定之方式（要式
性），又發票為各種票據之基本票據行為，其方式之要求最
為嚴格。而所謂發票行為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係指票據若

01 不記載此事項時，票據即屬無效，例如發票日、一定金額之
02 記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參照）。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係
03 指雖為法定應記載事項，但不記載時，本法另設有補充規
04 定，而擬制其效力，票據不因之而無效，例如：本票未載受
05 款人，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同法第120條第2項參照）。次按
06 同法第11條第1項：「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
07 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條
08 本文之規定即屬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效力，而該條但書
09 之規定，係指欠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不因之而無效，
10 而另有規定擬制其效力。應注意的是，票據發票行為會因為
11 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使票據無效，係指在「交付」於相
12 對人之時點，尚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發票人在交付本票
13 予執票人時，本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均記載完成（表明其為
14 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
15 日），此時應認本票已屬有效票據。至發票人簽發本票時，
16 固於受款人欄填載自己之姓名，而受款人之姓名既屬相對必
17 要記載事項，應無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之適用。至同法
18 第25條第1項有關匯票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

19 （即指己匯票）之規定，於本票雖無準用，然此規定並非明
20 示有此記載將使票據無效之規定，亦不屬如在支票上記載違
21 反無條件付款委託或委託非金融業者付款之有害記載事項，
22 不能解為無效票據。再基於票據法立法意旨在助長票據流通
23 並保障交易安全，復依票據有效解釋之原則，於此情形應適
24 用同法第12條規定，認發票人於本票受款人欄填載自己之姓
25 名係屬無益記載事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亦即應視本票
26 為無記名票據，而應予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2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意見可參）。

28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業據提出系爭本
29 票為證。而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已經填載表明為本票之
30 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等本
31 票絕對應記載事項，自屬有效票據。至系爭本票之受款人欄

01 固經記載相對人即發票人之姓名，惟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
02 可知，該項記載乃屬無益記載事項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03 系爭本票應視為無記名本票。是抗告人以其為執票人，為向
04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對系爭本票准予裁定強制執行，於
05 法自屬有據。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非系爭本票之受款人或
06 被背書人，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由駁回其聲請，尚有
07 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
08 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
11 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董士熙

20 附表

21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受款人
1	112年6月5日		新臺幣30萬元	張明凱	張明凱
票面記載：本票免作成拒絕證書					